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外交部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出版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分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鐵道公報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刊行每月一冊刻因各項法令公布敏捷起見自第十三期起改爲三日刊於每星期三六日出版內載鐵道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內容豐富紀載詳實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定價每冊大洋五分全年大洋五元國內郵費免收各界如欲定閱者請向鐵道部本公報接洽可也

外交部公報第一卷第十一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本部李次長就職典禮紀念撮影

法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號至一八三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爲令飭核覆關於中國郵輪員聯合會等請將領海引港權與航權同時收回事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China

行政院訓令　爲中希通好條約經呈准蓋用國璽發還由

行政院訓令　爲派卸任首都警察廳長姚琮前赴日本考察警政由

行政院訓令　爲轉呈奉到選派參與編纂國際法會議代表辦法仰遵辦由

行政院訓令　爲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由

呈國民政府　爲美國擬派脅森爲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　爲駐芬蘭國朱公使於本月二十六日呈遞國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爲關於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辦法案之辦理情形業經遵照辦理由

呈行政院　爲呈報俄屬領館人員暫令回部及仍由使領館經費項下動支薪金由

呈行政院　爲呈送視察專員辦事規程幷預算草案請備案由

訓令駐外使領館　爲令發工會法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發漁業法仰知照由

訓令特派江西交涉員兼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錢天任　爲令飭將該管理局於十八年十二月底辦理結束移交九江市政府接收由

訓令前汕頭交涉員楊建平　爲該署裁撤各項財產移交何處保管應造具詳細清冊具報仰即遵照由

訓令特派河南交涉署　爲令將所轄之鶏公山警察工程兩局移交鄂豫兩省政府接管由

指令駐紐約總領事熊崇志　爲令知外人遊歷內地請領護照枱照手續由

指令前駐特羅邑領事申作霖 爲據呈撤館情形已悉送部印信文卷等件應准代存由

指令署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爲請添館員礙難照准改良仁川等館組織一節現正核辦令仰遵照由

指令前江寧交涉員張庶年 爲該署呈送填用護照收費數目並繳存照廢照應准核收備案由

指令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吳凱聲 爲呈送代表辦事處職掌應准備案由

指令特派湖北交涉署 爲令將所轄鄂豫鷄公山之警察工程兩局於該署裁撤後移交鄂豫兩省政府接管由

咨財政部 爲駐外館員留支海關既不代繳使領館經費務請按月撥足並令稅務司轉飭迅將各員實領數目開單送部以憑核轉希查照由

公函財政部 爲函復江蘇交涉署附屬之華洋民事上訴處及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均隨同各該交涉署於本年十二月底裁撤又廣東交涉署附屬之前山東興北海各洋務局據報已陸續結束希查照由

公函江西省政府 爲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限於十八年十二月底裁撤歸併九江市政府辦理請查照飭遵由

公函司法行政部 爲請令蕪湖地方法院接辦關於特派安徽交涉署裁撤後之訴訟案件由

公函工商部 爲函復加入歡迎出席東京動力工業兩會議各國來華參觀團體并指派科長劉迺蕃鄺光林科員劉家俞爲代表由

公函中國銀行 爲委託代辦使領各員留支由

照會和蘭駐華代表 爲照復和使准假回國委參贊傅思德代辦使事由

照會德國駐華公使 爲准照開德國工業視察團改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到滬業經閱悉由

照會丹麥駐華公使 爲照復丹麥駐華公使高福曼繼任領銜公使已閱悉由

駐外使領館添設商務隨員案

目錄

咨工商部一件
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一件
工商部咨一件
函工商部一件
工商部函一件
函工商部一件
駐美伍公使呈一件
工商部函一件
指令駐美伍公使一件

湖北比教士被害案

駐京法領事函一件
本部歐美司函駐京法領事一件
電湖北省政府二件
湖北交涉員李芳代電一件
湖北省政府電三件

湖北交涉員呈一件
湖北省政府電一件
湖北省政府咨一件
函駐華比國使館一件
函湖北省政府軍政部一件
軍政部函一件
湖北省政府函一件
湖北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湖北交涉員一件
湖北省政府咨一件
咨湖北省政府一件

法租界推銷印花稅案

財政部咨一件
咨財政部一件

美國花旗銀行駐日本各分行華員解僱交涉案

電駐美伍公使一件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一件 附駐日總支部呈一件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一件
附駐美伍公使電一件

南京和會街法教會房屋被佔案

咨軍政部一件
軍政部咨一件
法國駐華瑪公使函一件
上蔣主席函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一件
上蔣主席函一件
函兵工署陳署長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一件

特載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駐英使館
●專載
本部紀念週樊司長報告一件
海牙賠款會議
第二次海牙賠款會議　駐蘇聯大使館
駐外使領館報告
世界各國之軍備
蘇聯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閉會聲中主席卡列寧之閉會辭　駐英使館
德國舉行第三次國民創制權之經過　駐德公使館
法西斯黨大會組織之變更
法西斯黨徵集黨員之限制　駐義使館
法西斯政府提倡種麥競爭之效果　仝上
義大利新刑法之特點　仝上
義王親謁教皇　仝上

墨西哥革命紀事　駐順拏領館
墨國革命時僑民之安置　駐墨使館
墨西哥之移民律　駐墨使館
僑墨華人居留之手續　仝　上
美墨邊境之糾紛　仝　上
一九二九年間芬蘭與各國所訂之條約　駐芬蘭使館
芬蘭對於各國駐芬外交官領事官待遇情形及享受之特權　仝　上
秘魯獨立後礦務略史　駐秘使館

外交部交部人外

法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定爲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一、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二、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三、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四、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三條　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

第四條　視察專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五條　視察專員應備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六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七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務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二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一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一份按月分

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第五條　僑民如不照章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第六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遞由各領館或使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每三個月造冊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

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第九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懲處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期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祿超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特派王正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大鈞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喬萬選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外交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號

派汪延熙署駐義使館三等秘書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一五號

派科員賀家驊兼情報司第五科暨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外交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一六號

派葉可樑署駐美加哥總領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外交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